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水圈国重办发〔2024〕9号

关于发布《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7月18日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办法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6日

附件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 18 日经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水圈国重）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团队（含过渡期攻关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建设和管理，凝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实现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依据《清华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清华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水圈国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团队布局与建设目标

第二条 团队建设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水圈国重发展目标，聚焦水圈科学、河网平台、极端暴雨与城市韧性、绿色智能建造、悬河治理等研究方向开展有组织科研工作，挖掘潜力、整合资源，汇聚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学术领军人才和科研骨

干，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提升水圈国重的科技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切实解决任务方向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核心技术难题。

第三条 团队由团队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技术总师、装备总师，统称首席科学家）、兼聘人员、全职研究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团队负责人为团队的责任人，组织开展关键科学问题和核心技术难题攻关，并承担团队组建、人员招聘与管理、经费筹措、企业及地方合作等团队建设与管理的工作；首席科学家负责规划团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方向，首席科学家也可由团队负责人兼任。

三、团队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四条 水圈国重为团队提供以下制度保障：

（一）水圈国重为每个团队提供不少于 3 个全职研究人员编制；

（二）团队成员按清华大学、北京市和落地地区的政策享受相应福利；

（三）团队获得的联合研究中心等经费，水圈国重根据清华大学、北京市和落地地区的相关规定提供管理服务。

第五条 水圈国重为团队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一）根据清华大学安排统一提供办公空间、实验空间及相应物业服务；

（二）水圈国重提供开展物理实验、信息技术研发所需的公共平台，配备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

（三）水圈国重统一对接清华大学相应部门，提供党务、行政、人事、外事、财务、科研、教务、设备和资产管理等支撑服务。

第六条 团队须接受水圈国重统一管理。

第七条 团队须按照水圈国重批准的研发目标，提出长期发展目标，提供明确可考核的阶段性考核指标，坚决破五唯，真抓实干，切实开展攻关工作。

第八条 团队须按清华大学联合共建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以联合研究中心的形式自主筹措研发经费。团队经费除用于开展科研攻关和研究生培养外，须承担团队内全职研究人员工资、兼聘人员工资和奖励金。

四、团队的组建与运行

第九条 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明确联合研究中心的合作方、经费筹措方案、人员队伍组成和运行方案。水圈国重组织专家评估，经主任办公会综合考虑专家评估意见，审议通过后正式开展组建工作。

第十条 全职研究人员招聘由团队提出需求，水圈国重审核通过后统一组织招聘，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博士后由团队按需聘任并接受水圈国重统一管理。

五、团队的考核与退出

第十一条 水圈国重在科技部、教育部等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下，按水圈国重改革建设的不同节点，定期对团队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具体见《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团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视情况限期整改或退出水圈国重。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水圈国重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圈国重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报：国重管理中心 抄：水利系，能动系，土木系，地学系。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